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邢台市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沙河面业 5.99MW 及 5.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委托人：

（甲方） 邢台市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

（乙方）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市

签订日期：2020 年 7 月

合同编号：XT-FW-20-00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邢台市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与 监理人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邢台市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沙河面业 5.99 兆瓦及 5.98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地点：邢台金沙河面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金沙河面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规模：11.97 兆瓦

监理服务期：自实际开工之日起本工程验收完毕之日为止，共计 65 天（以现场监理人员实际考勤为准）。

监理服务费：8 万元，大写：捌万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服务费、差旅费、食宿费等。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服务延期的，按 650 元/人天计算费用，延期费用月结。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本合同通用条件；

3.2、本合同专用条件；

3.3、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立杰，身份证号码：411328198401012798，注册号：00549422。

五、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通用条件及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开工日期（暂定）：2020 年 8 月 4 日，以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一、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监理服务费。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件；
- (3) 通用条件；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

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监理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名单报委托人备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在说明原因的前提下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在收到委托人更换通知之日起3日内更换相关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 these 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三、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派遣相应的人员。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

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同步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四、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委托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及延期费。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六、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

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监理人应当退还委托人所有已支付的费用，且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4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2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七、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6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7 著作权

监理人因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由委托人享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一、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不得使用其他语言。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含补充协议)；2、专用条件条款；3、通用条件条款；4、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5、中标通知书；6、投标报价书；7、监理大纲。

二、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的施工监理工作。

2.1.2 监理人自行解决施工期间生活、办公住房、交通工具等，食宿自理。

2.1.3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一）质量、进度监理：

（1）审查认可施工单位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下达开工通知书。

（2）督促检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3）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参与制定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图出图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

（4）审核分包项目和分包商资质等证明文件。

（5）参加施工图会审，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对施工图设计提出合理建议。

（6）组织召开现场的施工例会，并做好会议纪要。

（7）必须对有关的更改设计、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核定，并将审核意见报委托人备案。

（8）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编制分阶段的监理细则和月度工作计划。

（9）依据设计要求和《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跟踪复核、验收施工单位的全部施工测量工作。监理人员应按委托方的要求采用自备的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进行现场复核、测试，且所用的计量器具必须经计量检测单位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并保留所有测量原始数据。

（10）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包括地表及保护建筑物的沉降情况，及时分析

监测单位的信息资料，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

(11) 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计的数量和质量。

(12) 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进行独立平行检验和试验。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检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施工单位自检数的 15%。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3)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项目质量。在关键的施工工序上必须进行旁站监理。

(14) 抽查项目施工质量，对隐蔽项目进行复验签证；签证已完合格的工程量；参与项目质量、安全事故的分析及处理，检查计量器具的合格使用期及帐物卡。

(15) 对施工单位每月 25 日上报的形象进度工程量进行及时审核（3 日历天内），对所审核的形象进度工程量严格把关，避免出现漏报、错报、虚报。

(16) 对施工单位完成并已合格的工程量签证，对已完成且未达到合格的工程量不予签证。同时对施工单位未达到合格的项目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

(17) 重大设计变更所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认真审核，并在签证中特别批准，以便委托人及时掌握。

(18) 审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施工单位编制的年、季、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施工单位实施进度计划。

(19) 及时分析并发现影响进度的隐患，督促承包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预防。若发现项目脱期，应分析原因，并督促和协调承包商调整施工计划，保证合同工期的实现。

(20)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控制。

(21) 督促并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本合同委托人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要求。

(22) 检查项目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23) 对项目的施工质量提出质量评估报告，对安全、档案资料、文明施工提出评估意见，竣工验收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执行。

(24) 督促施工单位回访。

(25)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未完项目尾项，维修项目出现的缺陷。

(26) 参与质保期内出现的项目质量问题的研究、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

(27)按《远程监控系统管理办法》及时完成施工信息的输入上传。

(28)项目结束后,提交4套工程监理竣工资料。

(29)检查、指导、督促施工单位竣工档案的编制进度、质量,负责将所有工程建设档案整理、归档,并在竣工后5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移交档案。

(二) 安全监理:

(1)建立安全监理管理体系,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并加以实施。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确定施工现场具体安全监理人员,明确其工作职责。安全监理人员在总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从事施工现场日常安全监理工作。安全监理人员须经安全监理业务教育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393号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理规程》(DGTJ-08-2035-2008)的要求。

(2)督促和检查承包商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3)督促承包商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4)督促并指导承包商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5)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交底制度。项目施工前,必须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国务院、市、市建委、公司颁发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条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现场人员的变化、施工工法和施工工况的变化等实际情况,督促承包商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6)及时发现并制止承包商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承包商停工整改。

(7)检查并审核承包商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性能、检修证,以及特种工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确保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8)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承包商的安全用电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9)每月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用电、动用明火、防护设施、施工机械的安全性能、消防器材的设置、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安全生产的专题报告。

(10)检查主要施工机械质量鉴定证书和安全鉴定证书,督促承包商对主要施工机械进行

定期的保养和安全检查，保证设备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11) 主持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施工例会，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研究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补充完善安全措施。

(12)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三)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

(1) 严格按照当地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其他应当使用的规定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2) 督促、检查并协助承包商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许可证及申报。

(3) 督促并检查承包商按规定作好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之间分隔、路栏的设置。

(4) 检查并审核承包商对公用管线的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5)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保持施工沿线单位居民的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整洁，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要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防止事故发生。

(6)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及土方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7)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8)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严格控制施工噪声，满足《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要求。

(9)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按规定落实“五小”设施，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搞好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10) 项目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承包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11) 督促承包商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消防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12)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承包商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13) 加强文明施工的检查，每月组织文明施工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

(14) 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承包合同附件中所规定的“项目过程中环境的目标及要求”及职业安全生产健康要求。

如督促执行不力造成有关政府部门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的，作为监理人违约，违约金为每次人民币 5000~20000 元（视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严重程度而定）。如监理人书面督促并向委托人报告后，施工单位怠于更改或拒不更改，并造成政府部门对施工单位处罚的，

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各项损失。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4)国家现行和河北省现行工程建设有关法规、标准、规范及管理办法；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王立杰，田在欣。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4 天在施工现场，且该工程施工现场同时在场监理人员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按照项目施工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合同管理、安全生产、环保及文明施工以及信息管理进行监督与管理。

(2)在工程质量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委托人在遵循技术规范的前提下保留质量问题的一票否决权。

(3)在工程进度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委托人保留要求施工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因工程进度滞后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力。

(4)在工程费用监理上，委托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计量核实合同规定的任何已完工工程的数量和价值，初审承包人每期计量支付证书，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施工活动，有权暂拒计量支付，为委托人严把计量支付关。委托人保留计量支付的终审权。

(5)在工程施工安全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理工程师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施工安全制度，落实安全预防措施的职责和权力，对不符合施工安全要求的施工活动，有权采用指令停工、暂停支付等措施，以督促其整改。委托人在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前提下，保留安全问题上的一票否决权。

(6)在工程合同管理上，委托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变更、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委托人保留对工程变更、索赔的终审权。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不适应或不能胜任的施工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月报、监理周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应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且收到全部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 并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委托人审批; 监理月报在次月第五日前提交; 监理周报在当周周日提交; 对约定的专项报告, 主要是指现场设备检测报告, 按另外签订的协议要求进行提交。每次提交数量为 1 份, 如需要多份, 可以复印。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监理人使用保证移交的房屋、设备使用情况良好, 如因监理人未妥善使用和保管房屋、设备,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监理人应当予以赔偿。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杨洪雷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四、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任何损失的, 监理人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还应赔偿委托人主张权利的成本,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因财产保全申请的支付给第三方的担保费、公证费及其他取证费用, 如果赔偿金额超过本次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费用, 双方协商解决。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逾期支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逾期支付天数减去 28 天)/365

五、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5.2 甲方发票信息

公司名称：邢台市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503MA0EM6WBX5

公司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公园东街花园北小区 9-4-502

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中兴支行

账号：13050165710800000694

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乙方账户

公司名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 41208 31256 25X

公司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交大园 4F）

电话：0519-86767557

开户行：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帐号：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5.4 支付酬金

在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该工程并网发电且竣工验收合格，工程通过 240h（小时）试运，且监理完成并提交全部监理资料，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及全部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甲方在乙方提交全部监理资料 15 个工作日后无回复，则视为确认资料无误；付款时间最晚不晚于该工程并网发电后两个月）。

5.5. 正常工作酬金变化

如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监理服务费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5.6 其他费用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除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约定的监理服务费及延期费外，乙方无权向甲方收取任何检测费用、咨询费用、保密费用、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及因任何原因而产生的附加工作酬金（包括但不限于因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而产生的附加工作酬金或因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或监理人工作量加大的附加工作酬金。）

六、保密事项

监理人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或其它渠道得知的有关委托人商业秘密及本工程项目的图纸、技术文件及其他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对委托书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邢台市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 7 月 28 日

乙方（签章）：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 7 月 28 日

邢台市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双无”廉政合同书

经双方商定甲方将邢台市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沙河面业 5.99MW 及 5.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发包给乙方。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认真履行经济合同中所规定条款，同时要坚定地贯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把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落到实处。经甲、乙双方商定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所签订的经济合同时，必须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加强本单位人员的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勤政教育，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

二、甲方人员在对乙方进行招标、发包、质量监督等方面，均应严格按经济合同中的技术要求标准执行。不得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的钱物和好处等。

三、乙方人员在甲方单位工作期间，要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人员不得为求得经济效益，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行贿、送礼或变相送礼，建立不正常的私人关系。商谈公务在厂内进行，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中谈工作。

四、甲方发现并查实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协议条款时，有权终止已签订的经济合同的执行，取消和终止其承包资格。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乙方有责任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检举、反映，甲方应对检举人予以保护，经查对检举有功人员，将给予应有的奖励。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单位：

邢台市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章：



乙方单位：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章：



2020年7月28日